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 壹、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 貳、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 參、 出席人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 肆、 慶生會(111 年 5-8 月)
- 伍、 頒獎
- 陸、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 柒、 主席致詞
- 捌、 家長會致詞
- 玖、 教師會致詞
- 壹拾、 各處室工作報告
- 壹拾壹、 提案討論
 - 提案一：為配合最新教育部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規定, 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 提請討論。
 - 提案二：一、三年級教室樓層變更。
 - 提案三：南湖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修訂。
 - 提案四：南湖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
 - 提案五：南湖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
 - 提案六：修正「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學群)作業規定」, 提請討論
 - 提案七：修正「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提請討論
 - 提案八：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提請討論
- 壹拾貳、 臨時動議
- 壹拾參、 散會

會議資料頁次表

1	頒獎	3
<hr/>		
2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4
<hr/>		
3	教務處報告	6
<hr/>		
4	學務處報告	9
<hr/>		
5	教官室報告	16
<hr/>		
6	總務處報告	18
<hr/>		
7	輔導室報告	20
<hr/>		
8	圖書館報告	24
<hr/>		
9	人事室報告	28
<hr/>		
10	會計室報告	31
<hr/>		
11	提案討論	33
<hr/>		

頒獎

壹、獻獎

一、本校校訂必修教學團隊參加「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暨前導學校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活動，作品：橙年禮—價值思辨與實踐，榮獲優等。

貳、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請家長會頒獎

- 一、感謝吳佳穎老師指導蘇阿摩同學參加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區域決賽北區，榮獲普高組佳作。
- 二、感謝陳泓曄、黃鈺瑁老師指導 108 鄒晞曼參加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學生英語創意 Youtuber 比賽，榮獲普高組佳作。
- 三、感謝傅湘雲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榮獲高中職團體組優等第一名。
- 四、感謝張潔茹老師、尤敏心教練指導女排參加 110 學年度高中甲級排球聯賽榮獲全國高女組第四名。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榮獲高女組冠軍、亞軍。
- 五、感謝孫韻荃、張菀柔教練指導女籃參加 110 學年度高中甲級籃球聯賽榮獲全國高女組第八名。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計 2 個提案，5 個臨時動議

一、提案編號：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通過 110-1 寒假暨 110-2 行事曆(草案)

決議：經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0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南湖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

決議：由生輔組逐一宣讀及討論回應後逕付表決，贊成 60 票，反對 3 票，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學生代表：要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外所有有學生代表參與的會議的會議紀錄。

決議：依照學務處的規劃及法規規定公開應公開的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二

逸超師：提議 2 案於下學期教學研究會上討論

(1)本校監考方式案

(2)學生班級位置是否可調整案

決議：2 案先進入科主席會議討論出初步共識再進到各科教學研究會上討論，第

1 案由教務處負責，第 2 案由學務處負責

臨時動議三

碧琴師：本校往年暑輔是放了三週後開始但今年行事曆是第三週開始，是否有所調整

教務處回應：目前行事曆上日期是預排的，下學期期末會再跟老師們討論確定暑輔日

期

臨時動議四：

學生代表:修正校務會議的組織章程，校務會議召開可以避開學生段考週及學測週，才不會影響學生參與意願

校長裁示:本議案列入考量，校務會議時間非用法令訂定，由學校依當時狀況安排
有關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會依公文內容列入考慮

臨時動議五:

學生代表:之後校務會議除了校務會議資料外能否也給學生提案單

校長裁示:請業管處室在校務會議召開前給予學生提案單

教務處報告

壹、教務主任

感謝所有老師這學期對教學的熱情付出及對教務處的配合與體諒。因疫情影響，這學期全校停課 6 週又 2 天，雖然這兩週已實體復課，但每天都有約 15 個班級實施混成教學，及少數班級暫停實體課實施居家遠距教學。真的很辛苦，再次感謝各位老師對學生的努力付出。讓課程都能順利進行。

貳、教學組

一、感謝全體教師與同學的努力，本學期教學組辦理競賽成績如下表：

比賽項目	名次	班級	座號	姓名
地理奧林匹亞校內初賽(個人組)	第一名	107	30	劉義祺
	第二名	205	18	程渝晴
	第三名	201	17	韓可芸
	第四名	205	11	袁克婷
	佳作	107	34	簡志諭
	佳作	203	16	薛芷沂
地理奧林匹亞校內初賽(團體組)	第二名	204	11	葉昱芄
		201	16	鄭應加

		203	16	薛芷沂
校內美術競賽	漫畫類 第二名	203	4	林芃均
	平面設計 第二名	307	20	劉伊珊
	平面設計 第二名	210	19	林奕丞
	攝影類 佳作	111	3	林芹瑜
	影片動畫類 佳作	111	03	林芹瑜
多元海報	傳統海報組 特優	205 班、209 班、104 班		
	傳統海報組 優等	204 班、207 班、108 班		
	傳統海報組 入選	203 班、206 班、102 班、103 班、106 班、111 班		
	數位海報組 優等	105 班、107 班		
	數位海報組 入選	211 班		

參、註冊組

- 一、「學期成績」輸入：請於 7/3(日)23:50 前進入成績系統輸入成績。

二、學期「補考」成績「紙本」繳交：請於 7/8(五)16:00 前交給註冊組。請老師先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成績登記表，打好成績後再交給註冊組。(7/7-8 學期補考，7/12-13 重修報名，7/11 須公告學期補考成績讓學生了解哪些科目需重修)

三、高三學生目前錄取大學的統計資料。

升學管道	公立	私立	國外	總計
四技申請	3	8		11
大學申請	74	275		349
獨招	9	5	1	15
繁星	32	32		64
總計	118	320	1	439

升學管道	公立	私立	國外	總計
四技申請	27%	73%		
大學申請	21%	79%		
獨招	60%	33%	7%	
繁星	50%	50%		
總計	26.9%	72.9%	0.2%	

肆、實研組

- 一、感謝本學期開設跑班選修課程的老師，教務處衷心感謝。
- 二、感謝本學期同仁們踴躍申請教師社群，並按時完成核銷、繳交成果。
- 三、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租車申請自即日起至 9/9(五)截止，煩請有意願安排校外教學參訪的老師，依士朋來信所述提出申請。
- 四、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質化社群申請自即日起至 9/9(五)截止，煩請有意願申請的同仁，依士朋來信所述提出申請，以利教務處後續規劃。

伍、設備組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高三預計於暑期輔導前送至各班，高一、高二預計於開學前一周送至各班。
- 二、期末請教職員協助，將與設備組借用之設備歸還，以利暑期維護整理。

學務處報告

壹、學務主任

- 一、感謝全體教職同仁與家長會本學期給予學務處諸多包容與協助，使學務處業務推動能維持順暢。更感謝全體導師在瞬息萬變的疫情操弄下，仍心心念念孩子的學習與發展，陪伴與守護南湖孩子。
- 二、防疫措施進入到施打疫苗建立防護網階段。7 月 1 日起學生辦理或參加各項校外活動、體育競賽或校外教學之疫苗接種要求為打滿 3 劑且滿 14 天(未符合者需提供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目前本校學生打滿 2 劑疫苗比率為高一 94%、高二 96%、高三 94%。第 3 劑接種比率高一 62%、高二 64%、高三 54%。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入校服務教育工作人員需打滿 3 劑疫苗，或每 7 日快篩陰性始得入校服務(不適合施打疫苗且有醫師證明者可向健康中心領用快篩試劑，未有醫師證明者需自費)。疫情指揮中心目前已開始規劃成人第 4 劑疫苗接種，屆時請符合施打第 4 劑資格之同仁可自行登記施打以提升保護力。
- 三、有關學生獎懲辦法、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均依主管機關來文要求進行法規研修提會議決後公告實施。
- 四、本學年度學生性平事件計 1 件，感謝教職同仁對孩子性別議題之指導以及對性平事件即時之通報協處。未來將持續進行學生性別平等議題之教育與宣導。
- 五、班聯會學生活動辦理及班級代表大會召開已指導朝向學生自治方式辦理。未來將加強學生議事規則與參與校務法治素養之指導，以使學生與學生間能進行對話並凝聚共識，再循法制化會議形式表達。

六、本學年度體育班各隊在疫情肆虐的不利條件下，仍能屢創佳績，特別感謝體育班導師與教練團隊的勤管嚴教以及全體教職同仁的關愛與照護，下學將致力提升行政支援之效能。

貳、訓育組

一、訓育組活動執行報告：

	項目	次數、人員	說明	主辦單位
1	導師會議	5 次	02/18、03/03、04/01 (實體會議)05/06、06/10(線上會議)	學務處
2	班級代表聯席會	5 次	02/23、03/16、04/20、06/15(實體會議) 05/18(線上會議)	班聯會、訓育組
3	社長會議	5 次	02/21、03/14、04/11、06/13(實體會議) 05/16(紙本資料)	訓育組
4	重大典禮	3 次	開學典禮(各班線上防疫宣導) 畢業典禮(實體+線上) 休業式(各班線上)	學務處
5	高一二週會講座	1 次	法治暨人生安全教育	學務處、教官室
6	社團課	3 次	02/25、03/11、04/08	訓育組
7	橙堡週報	21 次	每週發 email 給全校教職員工	訓育組
8	高二教育旅行		因疫情暫緩辦理	訓育組、導師
9	創新多元社團評鑑	本校 31 個社團	06/10~06/24	訓育組
10	畢業生市長獎選拔	高三各班遴選	05/13，共計 22 位	訓育組、導師
11	班級優良學生	高一-高三各班遴選	03/29 由校長親自頒獎	訓育組、導師
12	臺北市優良生頒獎	高一二共選 3 位	疫情趨緩後請學生分流至校領取	訓育組
13	南湖校刊校報	全校師生	6 月上旬發放校刊校報	訓育組、國文科、校刊社
14	大學分科測驗考生服務	行政同仁、導師	07/11~07/12 合計二場次	訓育組

二、榮譽榜

校內部分：

	項目	得獎者			
1	優良學生	215 李芸婷、305 吳心語、311 郭冠伶			
2	第二類市長獎	307 朱涵羽、30906 簡佳翎、30920 陳建廷、31007 林玉玲、31608 陳郁睿、31612 潘若慈			
3	賦橘文學獎	新詩組	第三名	第三十二次	112 楊心妤
			佳作	明日的盼望	112 李安筑
			佳作	抹香鯨迷航	203 陳雅品
			佳作	苦雨	212 傅紹祐
		散文組	第一名	流光	206 林佩妤
			第二名	歸途	201 曾鼎鈞
			第三名	記憶與痛苦	314 黃鈺珍
			佳作	讀書於我	304 涂辰心
			佳作	孤獨與逃避	308 林新苗
		小說組	第一名	離仙	201 曾鼎鈞
			第二名	武士的桌上運動	308 林新苗
			第三名	逃跑妄想曲	114 李采庭
佳作	曦		308 陳品薰		

參、生輔組

- 一、暑假改銷過時間 7 月 1 號至 8 月 26 日平上午, 6 月 20 至 27 日開放上網登記, 請同學踴躍報名。
- 二、暑假期間學生參加各類活動請注意安全, 並遵守相關規定, 避免無照騎車, 如遇緊急事件請撥打校安專線 02-26306554 通報。

肆、體育組

- 一、體育組工作計畫如下：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7/1-7/6	•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
2	8/31-9/1	• 幹部訓練
3	12/6-12/9	• 高一班際籃球比賽
4	12/13-12/16	• 高二班際籃球比賽

二、體育班比賽成績一覽表

項	競賽名稱	項目	榮耀	指導老師
---	------	----	----	------

次				
1	110 學年度高中甲級籃球聯賽	女籃	第八名	孫韻荃 張菟柔
2	111 年臺北市第五屆民族盃籃球邀請賽	女籃	第二名	
3	111 年臺北市青年盃全國籃球錦標賽	女籃	第二名	
4	110 學年度全國和家盃排球賽	女排	第二名	張潔茹 尤敏心
5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沙灘排球賽	女排	第一名 第二名	張潔茹 尤敏心
6	110 學年度高中甲級排球聯賽	女排	第四名	張潔茹 尤敏心
7	110 學年度全國玉山莒光盃排球賽	女排	第三名	張潔茹 尤敏心

伍、衛生組

一、助學補助措施

內項次	補助項目	總金額(元)	人次
1	午餐補助	302,640	63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 產基金會	依學生家庭狀 況補助金額	1
3	急難救助	20,000	2
4	翰林文教基金會	6,000	1

二、衛生組活動事項與防疫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日期	名稱	地點/人員	活動 類型	備註
1	111.02.11 111.03.14 111.04.18 111.06.30	環境教育暨全校 清潔日	全校	清掃	1,800 人/次
2	整學期	防疫消毒，每天打 掃時間	全校	防疫	1,800 人/次
3	111.02.17 111.03.03 111.04.14 111.05.04 111.06.09	防疫會議	會議室、 google Meet	防疫	適時召開
4	整學期	防疫通報	全校	防疫	不定期
5	111.02.09 111.04.15 111.04.16 111.04.21	全校消毒	全校	防疫	開學前 停課後 台北市聯合 教甄 國中會考

	111.04.23 111.05.18 111.05.20 111.05.22				
6	整學期	體溫量測 第一篩檢站	大球下	防疫	護理站 第二篩檢站
7	整學期	防疫物資週次填報	衛生組	防疫	
8	整學期	菸品統計填報	全校	活動	每月一次
9	111.03.17	熱食部消毒	熱食部	食安	不定期
10	111.01.18	衛生局稽查	熱食部	食安	不定期
11	111.06.02	BNT 追加劑施打	活動中心	防疫	
12	111.03.15	聯合營養師稽查	熱食部	食安	一學期一次
13	111.06.23	自主餐點送檢	熱食部	食安	一學期一次
14	111.06.23	食物中毒演練	衛生組	食安	一學期一次

三、資源回收統計：

日期	紙類(kg)	寶特瓶(kg)	鋁罐(kg)	鐵罐(kg)
111年2月	3,470	0	0	0
111年4月	10,212	0	0	0
111年6月	2,560	0	0	0
總計	16,242	0	0	0

四、暑期班級返校環境整潔時間分配表：

生活競賽優良班級(104、105、108、109、114、202、204、206、210、213)，及全體衛生糾察隊、環保糾察隊及高二交服幹部為暑假免返校打掃人員。

日期	二	四	二	三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7/5	7/7	7/12	7/13	7/14	7/19	7/21	7/26	7/28	8/2
8:30~10:30 (點名時間)	212	214	203	205	211	209	207	111	112	107
日期	四	二	四	二	四	一	二	四	二	
	8/4	8/9	8/11	8/16	8/18	8/22	8/23	8/25	8/30	
8:30~10:30 (點名時間)	102	110	113	106	101	103	201	208	開學	

五、暑假期間返校上課，高三外掃區域分配表：

班級	區域	班級	區域
301	輔導室、生涯教室	309	東風樓 8F 英文科教師辦公室
302	北山樓 7F 男廁所	310	東風樓 8F 數學科教師辦公室(含走廊飲水機)
303	北山樓 7F 女廁所	311	北山樓 8F 女廁
304	圖書館 6F、圖書館 7F、教室後方空地及飲水機	312	北山樓 8F 男廁
305	東風樓 7F 女廁(含性別友善廁所)	313	東風樓 8F 男廁
306	東風樓 7F 男廁	314	東風樓 8F 女廁
307	南雲樓 7F 男廁	315	東風樓 2F 男/女廁所
308	南雲樓 7F 女廁		

六、落實校園禁用一次性餐具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1167812 號，依據北市府環保局 108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環資字第 1083075876 號來文說明，依「臺北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應使用環保餐具：指以陶、瓷、玻璃、不鏽鋼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筷子及湯匙。指定場所：指本府各機關、學校之辦公廳舍及校區。針對一次性餐具製造垃圾，回收亦耗費資源，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為落實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請各機關學校於開會或舉辦活動（如校慶、家長座談會等活動）時，依法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若有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但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准之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七、請廣續做好防疫工作，防範新冠病毒、登革熱等病毒感染

國內疫情目前處於高原期，敬請教職員工生保持健康身心，依照疾病管制局規定應儘速完成疫苗接種，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等個人防護措施，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除了阻絕新冠病毒外，也同時注意預防感染其他病菌。近日氣溫上升，近期各地均有大雨發生，請於雨後「巡」檢室內外積水容器、「倒」掉積水、徹底「清」洗、以利「刷」去蟲卵，以降低病媒蚊孳生源。

八、關心空氣品質，做好呼吸系統防護措施：

空氣品質是應持續關心的議題，影響身體健康甚鉅，為提醒全校教職員生採取自身防護措施，本校採懸掛空品旗方式警示，旗幟置於3樓學務處門口，當空氣品質惡化時會公告網路最新消息並電郵轉知同仁；達紅旗則進行全校廣播，提醒師生注意自身之健康狀況，有呼吸系統疾病者應格外注意，減少戶外活動並配戴口罩；手機也可下載APP能提供即時資訊瞭解周遭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作為戶外活動參考。

九、為維護校園師生、家長及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公告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周邊全部人行道；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小學部周邊人行道；瑠公圳綠帶、國立臺灣大學男生第二宿舍及女生第六宿舍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告臺北市大同區「六藝廣場」；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岩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政府衛生環境檢驗大樓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綠地及南港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及其東側10米通道，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查詢公告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health.gov.taipei>。

教官室報告

一、軍訓（校安）人事

（一）員額現況：

教官室核定編制 5 員，現員 5 員，學務創新人力編制 2 員，現員 2 員，合計校安中心現員 7 員。

（二）離退作業：

本學期無人員異動。

二、軍訓教育：

（一）課務狀況：

1. 111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規劃於高三實施，每週 15 節課，分由三位教官實施授課。
2. 110 學年度高三實施全民國防課程授課，已於上學期（11 月 19 日）完成實彈射擊體驗。
3. 111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因配合靶場流路，擬訂於 11 月舉辦。

（二）兵役折抵：

1. 因應現行國防政策修訂，83 年次(含)以後出生的同學採二階段軍事訓練，僅需服 4 個月役期，兵役折抵最多 5 天，教官室將持續利用各種時機及方式加強對學生宣導二階段軍事訓練申請相關事宜，讓即將進入大學的同學提早獲知資訊，以利生涯規劃。
2. 有關學校在學役男報送延長修業年限相關事宜，已告知教務處如有同學延畢或復學超過 18 歲請告知，由教官室協助辦理緩徵事宜。

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 為維護學生暑假期間校外活動安全及防範學生偏差行為，本校配合市警局執行青春專案校外聯合訪視巡查，以維護學生暑假期間校外活動安全，實施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
2. 111 年 2 月 23 日及 6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蒞本校討論學生校外生活事務，有效掌握學生校外狀況。

四、交通安全：

1. 基隆專車上放學均維持 1 車次，停課期間費用高三已完成退費，高一二折抵下學期車資。
2. 本學期肇生一件交通安全機車事故，學生騎乘機車雙載自摔，造成學生傷亡，將加強高三學生始獲得駕照後，對於騎乘機車應熟悉各項狀況之教育。

五、春暉專案工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特定人員 2 員，目前 1 員已畢業，另 1 員持續追蹤輔導；111 學年度開始藥物濫用防制以每一班入班宣導的方式進行，將協調各班時間後請導師協助。

六、防災（緊急）演練：

1. 本學期原定 2 月 17 日防災預演及 2 月 24 日無預警正式演練，因為疫情關係僅由班長代表進行疏散，了解逃生路線及相關事項。
2. 防空演練原先規劃 5 月 6 日整備預演、5 月 13 日減員預演、6 月 13 日全校預演及 6 月 17 日台北市正式演練，因疫情關係僅進行 5 月 13 日減員預演，由在校行政人員實際操作，6 月 13 日和 6 月 17 日則改為以班級為單位，進行防空疏散演練相關影片播放，及就地操作防空避難姿勢。
3. 2. 本學期針對特殊人員在校無故離開上課位置，實施校園安全危機事件各樓層協尋共計 2 人次。

七、軍訓後勤

軍訓教學用槍目前計有 T91 步槍 9 支，65K2 步槍 20 支，共計現有教學用槍 29 支，每日均依規定完成檢查，帳料相符。

八、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成果

本學期計辦理開學日友善校園、地震防災演練預演、青少年預防犯罪、藥物濫用防治、交通暨防災搶答比賽、大客車逃生演練、高三機車安全體驗、防災講座、臺北市防空疏散演練等活動 14 場次，13,197 人次。

緊急連絡電話：

1. 教官室：02-26308889 轉 327、329(請假專線)

2. 本校校安中心：02-26306554

南湖高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總務處報告

111.6.30

一、感謝各位夥伴的協助與鼓勵，以及總務處全體同仁的付出，總務處在穩定中力求發展，積極撰寫計畫並向外爭取專案經費，目前各項專案計畫請參照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經費來源	施工時間	備註
1	活動中心空調改善工程	4,266,00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	規劃中
2	消防火警系統改善工程	1,999,00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	規劃中
3	校園樹木解說牌	14,820	教育部專案補助	111 年度	執行中
4	學生餐廳及中央廚房設備優質化工程	16,707,000	專案經費	111 年度	申請中
5	中庭地坪與公共藝術整修工程	5,500,000	年度預算	112 年度	已編列

二、您的辦公及教學環境的安全，也在總務處例行的工作事項中，各項維護保養時程請參照下表：

110 學年度下學期各項維修檢驗控管

編號	項目	111 年 2 月	111 年 3 月	111 年 4 月	111 年 5 月	111 年 6 月
1	飲水機保養 (每月)	18 清潔保養	10 清潔保養	18 日清潔保養及 濾心更換	18 日清潔保養	9 日清潔保養
2	學校飲用 水質檢測 (每季)		15 日 水質檢測			
3	水塔水道 清潔(每年)	10 日清洗水塔				
4	電梯保養 (每月)	14 日 專業電梯檢查	8 日 專業電梯檢查	8 日 專業電梯檢查	9 日 專業電梯檢查	8 日 專業電梯檢查
5	消防安全 檢查(每年)	16 日消防局檢查 水管、蓄水池			4 日消防複檢	
6	校園清潔 加強(每年)	9 日防疫消毒、10 日環保局操場及 走廊消毒		15-16 日教甄防 疫消毒、21 日全 校防疫消毒、23 日病媒蚊消毒	18 日、20 日、22 日會考防疫消毒	
7	反針孔檢視 (每月)	25 日	29 日	27 日	27 日	
8	電氣設備 檢修(每月)	18 日 電氣設備維護	14 日 電氣設備維護	8 日 電氣設備維護	1 日 電氣設備維護	9 日 電氣設備維護

三、總務處貼心小叮嚀：

1. 暑假非上班期間需到校處理課(公)務者，請先通知警衛解除保全後始可進入辦公室。
2. 同仁返校處理公務記得先記錄日期，以便於開學後核實請領交通費。
3. 來校期間的節能(電、水、紙等)措施，也請各位師長協助落實、勿浪費資源。

- 暑假期間門禁管理及停車管理(地下停車場提早於 18:00 關閉)請依規定配合辦理，下班後及假日如有實際需求必要停放學校，請務必知會警衛室並留下聯繫資料，俾利緊急事故聯繫用。
- 111 學年第 1 學期汽車停車費繳納時間至 6 月 30 日止，請有停車需求尚未繳納的同仁至總務處繳費，謝謝。
- 教育部校園樹木資訊平臺 <https://edutreemap.moe.edu.tw/trees/#/Map>



小葉欖仁

常見俗名：細葉欖仁樹

喬木
外來種

學名： *Terminalia mantalyi* H. Perrier.

科名： 使君子科 Combretaceae

性狀	落葉大喬木
樹形	塔狀
葉形	倒卵形
花色	黃
果實	核果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輔導室報告

壹、輔導主任

一、本學期晤談個案類型與案量一覽表(111.2-5 月)

本學期晤談統計至 5 月底共 192 人次，其中以生涯輔導類別人數比例最高；人際困擾第二；情緒困擾第三。

個案類型	人數	比例	個案類型	人數	比例
1. 人際困擾	25	13.1%	11. 兒少保護議題	1	0.5%
2. 師生關係	1	0.5%	12. 學習困擾	13	6.8%
3. 家庭困擾	8	4.2%	13. 生涯輔導	103	53.9%
4. 自我探索	2	1.0%	14. 偏差行為	5	2.6%
5. 情緒困擾	17	8.9%	15. 網路成癮	0	0.0%
6. 生活壓力	3	1.6%	16. 中離(輟)拒學	0	0.0%
7. 創傷反應	0	0.0%	17. 藥物濫用	0	0.0%
8. 自我傷害	0	0.0%	18. 心理疾病	3	1.6%
9. 性別議題	10	5.2%	19. 其他	1	0.5%
10. 脆弱家庭	0	0.0%			
總計	192				

疫情停課期間，感謝各位導師及任課老師仍持續關心學生。暑假期間如老師知悉學生或其家庭有需通報協助情形，再請回報教官室、輔導室同仁，謝謝。

二、本學期活動辦理情形

項目	辦理時間	內容	對象	合作人員/處室
個案會議	111/3/3-4/28	110-2 共召開 4 場	高一/二	本校教師
生涯輔導	111/3/1	繁星推薦家長說明會	高三家長	教務處
	111/3/4-5	個人申請審查資料準備講座	高三	大學教師
	111/3/8	個人申請家長說明會	高三家長	劉駿豪講師
	111/4/12	模擬面試線上說明影片	高三	
	111/4/15	面試技巧線上講座影片	高三	大學教師
	111/5/9-13	模擬面試	高三/360	本校/大學教師

項目	辦理時間	內容	對象	合作人員/處室
	111/5/13	高一選組家長線上說明影片	高一家長	教務處
	111/5/28	繁星經驗線上分享講座	高一高二	
	111/5/23~5/31	繁星推薦/讀書策略/選班群 高三學長姐簡報分享	高一高二	
	111/6/9	個人申請登記志願序線上說明	高三	
性別平等教育	111/4/6-5/31	1、性剝削防治海報宣導	全校	
	111/5/12	2、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研習	本校教職員工	
生命教育. 家庭教育. 多元文化. 人口政策	111/3/4	1、學校日親師座談	本校家長	本校教職員工
	111/3/10	2、家庭教育委員會	委員代表	
	111/4/25-5/6	3、多元文化暨家庭教育宣導週	全校師生	
	111/6/1	4、自殺自傷防治研習	教職員工	張祐誠心理師
教師研習	111/6/1	自殺防治守門人~校園自殺自傷防治暨橙心認輔教師知能研習	本校教職員工	張祐誠心理師
國中宣導	111/6/9	東湖國中線上升學宣導說明會	東湖國中	

三、

貳、特教組

一、110 學年度高三特殊生升學榜單：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錄取管道
301	黃生	開南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	身障生升大專校院甄試
304	沈生	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身障生升大專校院甄試
306	朱生	世新大學	社會心理學系	身障生升大專校院甄試
307	余生	國立中央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身障生升大專校院甄試
		台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	身障生升大專校院甄試
308	張生	國立成功大學	歷史學系	身障生升大專校院甄試
		國立高雄大學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大學申請入學
309	葉生	開南大學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身障生升大專校院甄試

311	吳生	世新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智慧網路應用組	身障生升大專校院甄試
		世新大學	英語暨傳播應用學系	大學申請入學
311	張生	東海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組)	身障生升大專校院甄試
		中原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	大學申請入學
		淡江大學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申請入學
312	梁生	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申請入學
		台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申請入學
		大同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申請入學

在此感謝高三各班導師、任課老師、
高三特教個管林郁君老師與賴佳宜老師用心指導。

二、特殊生資源服務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堂數	授課教師
高三「身障生升大專院校甄試考前加強課程」	學科：國文、英文、數 A、數 B、歷史、地理、化學、物理，共計 <u>53 堂</u>	感謝以下老師熱心指導 (依姓名筆畫排列) 王玉芬老師、吳碧琴老師、李佺璋老師、李姍妮老師、林靜怡老師、洪柏育老師、陳繼書老師、廖愛苓老師
特殊生補救教學課程	至期末預估共計 <u>26 堂</u>	感謝以下老師熱心指導 (依姓名筆畫排列) 沈品攸老師、徐昌棋老師、陳宏仁老師
聽障巡迴服務	1 位聽障學生，每月 1 次，每次 1 小時 (疫情期間改以線上諮詢)	臺北市聽障資源中心 聽障巡迴輔導老師 甯可為老師
視障巡迴服務	1 位視障學生，每月 1 次，每次 1 小時 (疫情期間改以線上諮詢)	臺北市視障資源中心 聽障巡迴輔導老師 簡誌君老師
物理治療	2 位肢障學生，每次 1 小時，因疫情影響，本學期服務次數為 2 次	物理治療師 林敬堯老師

三、特教宣導與資源服務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特教知能研習	5/12~5/18	於各科教學研究會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因疫情影響改為提供電子資料參閱)
特教宣導講座	4月29日 14:00-16:00	邀請總統教育獎得主「曾柏穎先生(妥瑞症患者)」蒞校演講。(因疫情影響，延至下學期辦理)

四、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身障資源班預計辦理課程與活動

課程/活動名稱	授課教師/講師
特殊生補救教學課程	待邀請多位校內教師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賴佳宜老師、林郁君老師
特教知能研習(教學研究會)	林郁君老師
特教宣導講座 主題：講座名稱待定	預計於12/9(五)班週會時間辦理，講座主題待定，講師預計邀請「曾柏穎先生(妥瑞症患者)」蒞校演講。

圖書館報告

1、本學期辦理活動：

	活動內容	時 間	
服推	電梯文學	2/11-6/30	
	晨讀	3/3. 3/31	高一、二
資媒組	Story Map 與社會科課程融入與實作	3/23	教師 15 人
	智能機器人融入輔導課程實作	4/26	教師 14 人
國際課程	臺英學識培育計畫課程	2/11-7/2	南湖實體 3 班 聯盟學校網路 課程 4 班
	雙語教師增能工作坊	2/23-6/22	跨校每周三
	臺英協辦亞洲學生科學競賽	2/22 2/23	台灣、印尼、馬 來西亞、泰國、 韓國
	臺英協辦普利茅斯城市學院教授 線上講座(一)、(二)	3/11 4/12	
	臺英學士培育課程國際測驗	6/11	
	2022 臺北市國際課程論壇發表會 暨招生說明會	6/16	
	2022 臺北市高中職教育博覽會	7/30	
自主學習	自主學種子教師培訓(一)	3/1	
	自主學種子教師培訓(二)	3/7	

	自主學種子教師培訓(三)	3/8	
	自主學種子教師培訓(四)	3/9	
	自主學種子教師培訓(五)	3/14	
	自主學習小組審查會議	3/7	
	自主學習小組期末會議	6/22	
雙語教師 增能	自然科雙語教學經驗分享	3/8	簡嘉慧老師
	全英語上增廣課程分享	4/11	黃心如老師
	數學科雙語教學經驗分享	4/20	吳佩蓁老師
	多元選修課雙語教學經驗分享	6/14	楊士朋老師
	多元選修課雙語教學經驗分享	6/17	郭信嘉老師
國際交流	與韓國 Eseoh High School 第一次線上交流	4/19	交流學生雙方 各 40 位
	與韓國 Eseoh High School 第二次線上交流	5/25	交流學生雙方 各 40 位
	與韓國 Eseoh High School 第三次線上交流	6/8	交流學生雙方 各 40 位
	與韓國 Eseoh High School 第四次線上交流	6/15	交流學生雙方 各 40 位

1110315 梯次小論文				1110310 梯次閱讀心得			
班號	姓名	獎項	指導老師	班號	姓名	獎項	指導老師
204	李品臻	甲等	張玉慧老師	304	李欣芸	特優	
204	魏婕瑀	甲等	張玉慧老師				
212	游韻媛	甲等	陳幸萱老師	204	魏瑀婕	優等	
213	鄭苡彤	甲等	陳幸萱老師	106	蔡伯郁	甲等	
211	姚宜玟	甲等	陳幸萱老師	112	李安筑	甲等	
203	周郁馨	甲等	戴宇志老師	112	楊心妤	甲等	
203	陳雅品	甲等	戴宇志老師				

參、行動學習：

本校現有 530 台 i-pad、545 台 Chromebook、16 個可攜式無線基地台供全校老師進行行動學習教學時使用，有需求的老師可於學校首頁中『資源預約與維護/載具登記簿』以學校的 e-mail 登入後進行預約登記。自 111/2/14 ~ 111/6/24 為止各學科借用節數統計如下：

(1)ipad:

學科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能	國防	校本
使用節數	87	44	96	2	34	142	6	240

(2)chromebook:

學科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能	國防	校本
使用節數	22	56	86	0	45	0	0	44

肆、資訊小義工培訓：

共招募高二共 10 位對電腦維護有興趣的學生，本學期進行 5 次的電腦基礎培訓課程。資訊小義工的主要任務是午休時間至各辦公室排解電腦問題、協助晨讀活動多媒體播放、平板電腦以及筆電的整理及維護圖書館公用區域的電腦。

人事室報告

政令宣導及業務報告：

一、宣導兼職兼課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職員工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及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課、兼職或利用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二) 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兼任學校行政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2 項)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同法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三)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且須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等情形，始得借調或兼職。同要點第 8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四)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三、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一) 除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二) 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1. 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2. 該項

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3. 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

違法兼職為目前政府查察之重點工作，務請同仁遵守兼職相關規定，如確有必要兼職，請先至人事室提出申請。

- 二、同仁請勿酒後駕（騎）車（以下簡稱酒駕）、拒絕酒測及上班期間(含中午用餐)飲酒。杜絕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市府為貫徹「酒駕零容忍」之決心，就各機關學校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銓敘部109年8月14日部法二字第1094963072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等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核)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市府教職員工形象。
- 三、市府為要求各機關學校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落實建構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爰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依前述規定，不得有職場霸凌行為。如有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人事室提出申訴，並依規定程序處理該申訴事件。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
- 四、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同仁平日、假日(含寒暑假)出國均應填報出國報告單，使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
- 五、各同仁在處理業務過程中如遭受不當干擾，或遇請託關說情事等，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登錄，俾保障權益。
- 六、教師進修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證書後請即送交人事室申請提敘薪級(如逾當年度7月底，因考績之故，將減少提敘1級)，國內學歷提敘生效日期以畢業證書送達人事室時間為準，國外學歷生效日期除畢業證書外，應同時附送

駐外單位驗證資料。

七、人事異動：

- (一) 教師唐祚泰申請自願退休，自 111 年 6 月 30 日生效。
- (二) 教師王慧茹申請自願退休，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會計室報告

一、宣導事項

- (一) 為配合本府電子化政策，教育局已於109年起實施「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AIS)電子化核銷作業」本府教育局訂定111年KPI目標值及本校111年截至5月底電子核銷作業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1.	電子核銷率KPI 會計主任(PM)	電子發票率KPI 總務主任(PM)
111年目標值	95%	70%
111年截至5月底255個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平均執行率	98.31%	77.56%
本校111年截至5月底執行率	100%(6名/255校)	73.71%(186名/255校)

2. 本校辦理請購及經費核銷業務，除補助項目其原始憑證需移回學校之案件外，均須登錄電子請購暨核銷系統，並請各承辦採購之同仁及老師辦理小額採購案(如購買便當、材料及維修等)以優先向已取得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以提升本校電子發票執行率，達成府頒KPI目標值並超越255個學校平均執行率；另依本府教育局111年6月7日，以北市教秘字第11130569392號函略以，為提升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電子發票執行率，若以應付代收款科目辦理採購時，倘確屬無法使用電子發票者，請以紙本方式辦理請購核銷，以免影響整體電子發票執行率，請各處室主管、組長及承辦同仁依上

開說明辦理。相關開立電子發票廠商查詢可善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電子發票營業人查詢
網址：<https://einvoice.nat.gov.tw/>。

- (二) 學校於金融機構開立各項專戶均須報經本府財政局核可，各處室勿將本校統一編號交由校外單位(不在本校組織內之單位，如合作社、家長會、教師會等)自行開戶，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會(以下簡稱審計處)函詢各金融機構，查明各學校是否有上開情事發生，為避免爾後遭審計處糾正，請同仁確實配合辦理。
- (三) 有學校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業已修訂完竣，並置於本校網站-會計室-資訊公開專區，期能做為同仁於推動業務時之參據。
- (四) 有關他機關或學校來函之補助案或委辦案件，其案內已提及經費之核定金額或支用規定者，請務必加會會計室以俾利本室預算之控留及執行之準據。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1 年 0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輔導室
連署人			
案由	為配合最新教育部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規定,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8837號函辦理。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民國111年5月2日修正,自111年5月26日施行。 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建議意見			
決議			

附件：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10526 起實施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學生申訴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

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

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

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

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

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三章學生再申訴

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十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

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二十九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

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三十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

人。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三十一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十四 條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三十六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

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四十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第四十二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四十三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四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

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四章附則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四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五十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期未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12B 號函修正。~~111 年 5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8837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定本要點。

三、組織：

(一)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三人、特教教師一人(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家長會代表二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二人。~~視需要邀請校外之心理、法律或輔導學者等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出席提供意見。~~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一人。

(二)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由校長於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三)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若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五)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獎懲委員會委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六)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原本在五、評議原則(一)

(七)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

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派)之，其繼任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十)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四、申訴範圍、受理及評議程序

- (一) ~~本校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三)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自治組織之名義為之。
- (四)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五) 申訴人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六)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
- (七)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八)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一~~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 (九) ~~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2. 申訴人不適格。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5. 依學校應作為而無作為之申訴，學校已為措施。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做成之年月日。**原 6.**
 6.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原 5.**

五、評議原則

- (一)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移至三、(六)**
- (一)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原五、(二)**
- (二)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及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 (四) ~~申評會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

~~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依母法文字敘明移至三(七)

六、其他

- (一)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學生，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依母法文字敘明移至四、(十)6。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三)學校對於前項申訴案之申訴案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依母法文字合併敘明至上述六、(二)

七、本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1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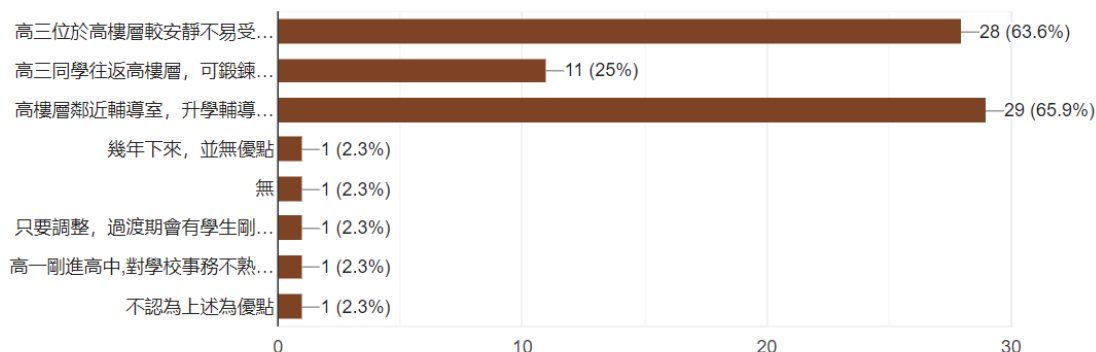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教官室
連署人			
案由	一、三年級教室樓層變更		
說明	高一、三年級教室樓層異動(改為一年級7、8樓，三年級3、4樓)，因涉及創校至今的校舍規劃調整，故提出討論。		
建議意見			
決議			

以下是日前發下的意見調查表，並非投票結果，僅提供各位師長參考：

(一)維持 現有樓層安排 (高一34樓、高三78樓)的優點

複製

44 則回應



(一)維持 現有樓層安排 (高一34樓、高三78樓)的優點

*

- 高三位於高樓層較安靜不易受到干擾 (非全校共同性考試如：模擬考、校園施工、球場噪音...等)
- 高三同學往返高樓層，可鍛鍊體力，為應考做足準備
- 高樓層鄰近輔導室，升學輔導相關諮詢可享地利之便
- 其他...

其它：

1. 只要調整，過渡期會有學生剛好重複某層樓。調整的目的是為了嘗試高三在不同位置的效果如何？還是只是想變動。若是後者對同學而言會不會淪為為了改變而改變？高三在低樓層，優點是自有網路訊號差。但抽菸這些事可以藉由管理跟硬體來改善，電梯可以規定只有高三搭。但樓高視野好，可以療癒考試壓力。
2. 高一剛進高中，對學校事務不熟悉，需經常前往學務處洽問相關事宜，故有地利之便
3. 幾年下來，並無優點
4. 不認為上述為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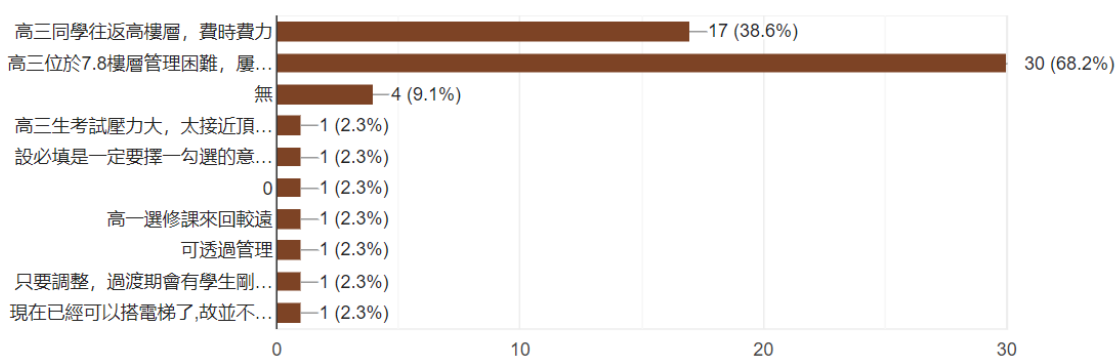
(二)維持現有樓層安排(高一34樓、高三78樓)的缺點*

- 高三同學往返高樓層，費時費力
- 高三位於7.8樓層管理困難，屢屢出現學生在走廊喧鬧、聚集於廁所抽電子煙等違規行為
- 其他...

(二)維持現有樓層安排(高一34樓、高三78樓)的缺點

 複製

44 則回應



其它：

1. 高三生考試壓力大，太接近頂樓，頂樓又無法有更安全的管控，將高三移至34樓，對有壓力跟情緒低落的學生相對安全。
2. 只要調整，過渡期會有學生剛好重複某層樓。調整的目的是為了嘗試高三在不同位置的效果如何？還是只是想變動。若是後者對同學而言會不會淪為為了改變而改變？高三在低樓層，優點是自有網路訊號差。但抽菸這些事可以藉由管理跟硬體來改善，電梯可以規定只有高三搭。但樓高視野好，可以療癒考試壓力
3. 現在已經可以搭電梯了，故並不會有浪費時間之慮
4. 高一選修課來回較遠
5. 可透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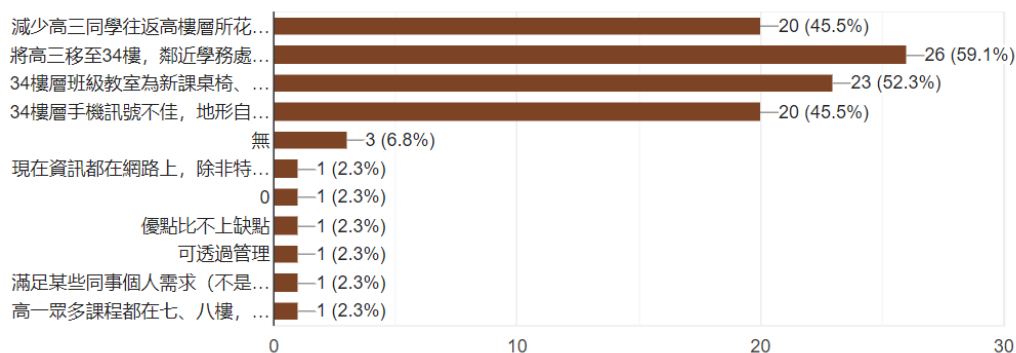
(三)異動 將高三調整到34樓、高一78樓的優點 *

- 減少高三同學往返高樓層所花費的時間，專注讀書
- 將高三移至34樓，鄰近學務處、教官室可加強管理。
- 34樓層班級教室為新課桌椅、教室後方有截具儲物櫃，可供高三大量書籍置放需求
- 34樓層手機訊號不佳，地形自然屏蔽，助於高三學生專注學習
- 其他...

(三)異動 將高三調整到34樓、高一78樓的優點

 複製

44 則回應



其它：

1. 現在資訊都在網路上，除非特殊需求，學生也很少跑輔導室詢問升學資料。
2. 高一眾多課程都在七、八樓，上課方便
3. 優點比不上缺點
4. 可透過管理
5. 滿足某些同事個人需求（不是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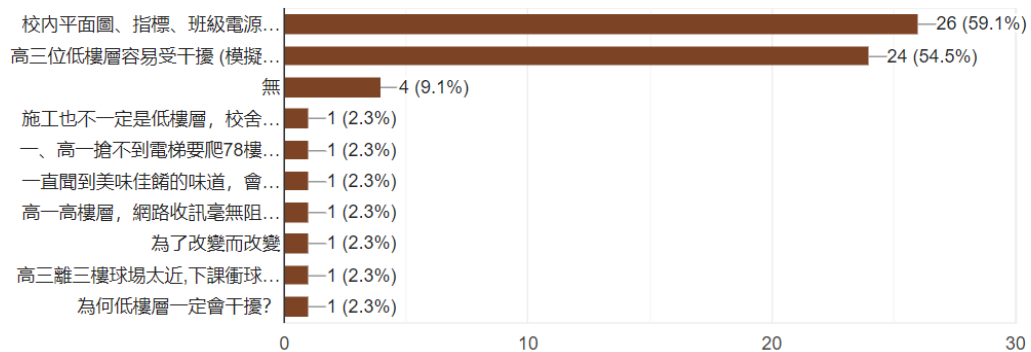
(四)異動 將高三調整到34樓、高一78樓的缺點 *

- 校內平面圖、指標、班級電源控制線路配置等須全面調整更換
- 高三位低樓層容易受干擾（模擬考時易受校園施工、球場噪音...等）
- 其他...

(四)異動 將高三調整到34樓、高一78樓的缺點

複製

44 則回應



其它：

1. 施工也不一定是低樓層，校舍逐漸老舊後，每一個樓層都有可能施工，且一般大工程會在假日及暑假施工，這部分影響不大
2. 高一搶不到電梯要爬 78 樓，反而高三 34 樓坐電梯?學長姐會禮讓學弟妹搭電梯嗎?若高三調整到 34 樓成真，將來若後悔會換不回來，因為高一已在 78 樓，高三又換回 78 樓，學生阻力會很大。。
3. 一直聞到美味佳餚的味道，會一直肚子餓不好
4. 高一高樓層，網路收訊毫無阻礙，將使上課更加難以專注、掌控，習慣養成，到高三，沒網路，更無耐性
5. 高三離三樓球場太近，下課衝球場，上課後留連不回教室的情況會更嚴重
6. 為何低樓層一定會干擾？
7. 為了改變而改變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1 年 0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南湖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修訂		
說明	依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1113058060號函辦理		
建議意見			
決議			

附件一、教育局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來文

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附件三、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修)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瑩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580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充規定總說明、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 (21160891_1113058060_1_ATTACHMENT1.odt、21160891_1113058060_1_ATTACHMENT2.odt、21160891_1113058060_1_ATTACHMENT3.odt)

主旨：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1份，並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總說明、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10500J0021，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新修條文	說明
(二)學生每日上學時間為07：30及放學時間16：00；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二)學生每日上學時間為 07：30 第一節課前 及放學時間 16：00；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三)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訂於每週一、週二及週四上午 7:30 至 8:00 實施全校性晨間活動；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三及週五上午 7：30 至 8：00 由班級自主規劃晨間活動。	(三)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訂於每 週一、週二及週四 上午 7:30 至 8:00 實施全校性晨間活動；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 週三及週五 上午 7：30 至 8：00 由班級自主規劃晨間活動。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

~~10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年6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58060號**函。

三、規範要點：

(一)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他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為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

(二)學生每日上學時間為 ~~07：30~~ **第一節課前**及放學時間 16：00；如因班級經

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三)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訂於~~每週一、週二~~及週四上午 7：30 至 8：00 實施全校性晨間活動；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一、週二、週三及週五上午 7：30 至 8：00 由班級自主規劃晨間活動。

(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五)實施課業輔導，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規範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代表、教師及家長代表充分溝通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在校生活作息表

時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朝會 晨間活動 班級 自主規劃	0730 0800	晨間活動 班級 自主規劃	晨間活動 班級 自主規劃	班級 自主規劃	晨間活動	班級 自主規劃
	第一節	0810 09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二節	0910 10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三節	1010 11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四節	1110 12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午餐 時間	1200 1230	學生用餐	學生用餐	學生用餐	學生用餐	學生用餐
中午	午休 時間	1230 1255	班級自習午 休	班級自習 午休	班級自習 午休	班級自習 午休	班級自習 午休
下午	第五節	1300 135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六節	1400 145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打掃 時間	1450 1510	校園 環境整潔	校園 環境整潔	校園 環境整潔	校園 環境整潔	校園 環境整潔
	第七節	1510 16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八節	1610 1700	輔導課	輔導課	輔導課	輔導課	輔導課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1 年 0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南湖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		
說明	依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11130272342號函、北市教中字第1113055454號函辦理		
建議意見			
決議			

附件一、教育局修正學生獎懲規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修正來文

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附件三、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宜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27234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學生獎懲規定一案，請儘速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逕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1月27日北市南高學字第1106011220號函。
- 二、旨揭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尚有可再精進處如下：
 - (一)第21條第3項：「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作業...經催繳仍不知改正者。」學生不按時繳交作業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
 - (二)第22條第16項：「未向依循學校管道解決問題報備，濫用社會資源者(如警、消、救災、社工等)。」學生發生緊急狀況，未必然第一時間可向學校或師長報備，此條文有恐有限縮學生求助意願及管道之虞。
- 三、重申有關校內其他規定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例如：手機管理規定、試場規定等)，亦應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兩公約及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
- 、考量校內各項學生規範攸關學生權益，學校應於校內廣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並應運用相關時機向全校教職員宣導，確依旨揭規定齊一標準落實執行，倘仍有依往日舊規管教者，應即時予以改正，俾與時俱進。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1年2月14日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新修條文	說明
21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週記、作業、公共服務時數證明或各類回條及需家長簽名資料，經催繳仍不知改正者。	21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週記 、作業 、公共服務時數證明或各類回條及需家長簽名資料，經催繳仍不知改正者。	學生不按時繳交作業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
22 十六、未向依循學校管道解決問題報備，濫用社會資源者(如：警、消、救災、社工等)。		刪除 學生發生緊急狀況，未必然第一時間可向學校或師長報備，此條文有恐有限縮學生求助意願及管道之虞。
30、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30、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 三 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1月12日校規審議會修訂

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通則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第2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3條 學生之懲處應以其行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以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尤應考量下列事項，以為懲處輕重之調整：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4條 處罰違反法律或校規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減輕處罰。過失行為

之處罰，以有校規特別規定者為限。

- 第5條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 第6條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 第7條 學生不得因不知校規規定而免除責任。
- 第8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反校規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得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反校規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責任。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 第9條 已著手於違反校規之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未遂之處罰，得按既遂之處罰減輕之。
- 第10條 行為不能發生違反校規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已著手於違反校規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違反校規之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亦適用之。
- 第11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違反校規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 第12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違反校規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校規規定加重處罰之。
- 第13條 幫助他人實行違反校規之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規定減輕之。
- 第14條 事實調查與證據：
- 一、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二、當事人於獎懲程序中，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學校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學校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 三、調查事實及證據，應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四、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六、當事人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 七、事實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 八、無庸舉證之事實，學校應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章 獎勵與懲罰

第15條 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一、獎勵：

- (一) 記嘉獎。
- (二) 記小功。
- (三) 記大功。
- (四) 其他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4. 獎章。

二、懲罰：

- (一) 記警告。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第16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乙次以上，嘉獎貳次以下：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或小義工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參與校內重大活動表演，表現良好者。
- 八、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九、依春暉行善規定，完成校園服務者。
- 十、校外行為良好，足以表揚。
- 十一、學生因參加公部門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獎，校內賽前三名，市(區)賽、非晉級式的全國賽第二至六名，晉級全國賽第四至六名。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17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乙次以上，小功貳次以下：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五、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六、學生因參加公部門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獎，市(區)賽、非晉級式的全國賽第一名、晉級全國賽第二、三名。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18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乙次以上，大功貳次以下：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國際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檢舉重大不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學生因參加公部門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獎，晉級全國賽第一名。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者。
- 第19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核予其他獎勵：
- 一、累計滿貳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響應愛鄉愛土運動，具優異事證者。
 - 八、其他合於獎勵之行為，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者。
- 第20條 學生違反記警告以下校規，經師長同意以留校反省替代警告處分者，得依留校反省實施規定執行之。
- 第2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警告貳次以下：
- 一、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班級幹部或糾察(交服)隊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 二、邊走邊吃、亂丟垃圾或教室內個人座位週邊有其它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週記、作業、公共服務時數證明或各類回條及需家長簽名資料，經催繳仍不知改正者。
 - 四、參加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活動，有聊天、飲食、使用3C產品及嬉鬧等行為或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聽講，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五、不遵守校園或團體秩序、有影響教育實施、公共安全、損及他人人格利益、破壞環境衛生之虞或結果及不遵守交通秩序(規則)，經宣導或勸導後仍不遵守或改正者。
 - 六、未依規定完成公共服務時數或參加團體活動、打掃工作、留校反省，於執行時有聊天、飲食、使用3C產品及嬉鬧等行為者。
 - 七、經通知仍未於規定時間內實施留校反省者。
 - 八、未經報備核准，私用校內資源(如電源、網路等)、設備及場地。
 - 九、因過失毀損公物，未主動報告者。
 - 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及違反本校手機使用規定者。

- 十一、偷閱他人日記、信件或簡訊等個人隱私資料，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二、在校期間未經申請核准向外購買飲料、食品，或未經授課老師同意而於上課時間飲食者。
- 十三、言詞辱罵或欺侮同學。
- 十四、進入學校律定「紅色禁止跨越線」外或各樓未開放之平台、女兒牆、欄杆等有安全顧慮之區域。
- 十五、拾物不送招領，意圖據為己有者。
- 十六、社團及班級未按程序申請核准，逕行從事各類活動者。
- 十七、未遵守請假規定者。
- 十八、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如升旗、週會、結業式、開學典禮、校慶等)或比賽，經宣導或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有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廿、有欺騙行為，如蓄意欺瞞違規原因或請假理由等。
- 廿一、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或校內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者。
- 廿二、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
- 廿三、未攜帶學生證進出校門配合刷卡檢查者。
- 廿四、無故攜帶麻將或撲克牌等博弈類器具到校者。
- 廿五、未經申請於課餘時段在校逗留且屢勸不聽者。

第2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乙次以上，小過貳次以下：

- 一、對師長或同學公然侮辱或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以文字、圖畫、影音形式亦同)、欺騙師長，有具體行為者。
- 二、上課期間未完成請假程序，擅自以任何方式離校外出者，如不假外出、翻越校門及圍牆等。
- 三、故意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四、不遵守校園或團體秩序、有影響教育實施、公共安全、損及他人人格利益、破壞環境衛生之虞或結果及不遵守交通秩序(規則)，情節較重者，或經警告處分後仍不遵守或改正者。
- 五、言詞辱罵或欺侮同學，情節較重者。
- 六、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七、攜帶違禁物品菸、酒、檳榔、限制級刊物(圖片、影音及檔案等)、鞭炮、甩棍、仿真模型刀槍等具殺傷力之器械進入校園，足以危害校園安全者。
- 八、利用網路散佈猥褻圖畫、文字、影音或以不當言論汙衊、攻擊他人者。

- 九、破解電腦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侵入他人或公務電腦者。
- 十、利用偽(變)造證據或以不實資料意圖規避、或致使他人遭受學校處分者。
- 十一、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如冒名頂替、冒用他人身分(證件、帳號等)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二、凡違反智慧財產權並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私自翻閱、毀壞師長物品或考卷者。
- 十四、利用各種工具器材或設備，窺視、竊聽、記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較嚴重者。
- ~~十六、未向依循學校管道解決問題報備，濫用社會資源者(如：警、消、救災、社工等)。~~
- 十七、行為不當，致人受傷者；故意或過失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或學生間發生衝突有推、撞、毆打動作，情節較輕微者。
- 十八、欺負同學、師長情節較輕者，如使用網路(部落格、社群或通訊軟體等)文字、照片及影片侵害他人名譽或肢體衝突、簡訊騷擾、恐嚇挑釁等情節較輕者。
- 十九、經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屬霸凌情節較輕者。
- 廿、於法定限制少年不宜出入場所逗留活動者，如網咖、撞球間等。
- 廿一、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校內使用明火或電器設備者。
- 廿二、校內打麻將、玩撲克牌等具博弈性質活動者。
- 廿三、符合上列各項行為，經警告處分後仍不改正者。

第23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一次以上，至大過兩次以下處分：

- 一、攜帶兇器、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電子菸(含吸食器、菸彈))、違禁藥品進入校園，或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物品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查證屬實者。
- 二、詐(欺)騙他人財物、強行借用、偷、搶或以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擅自取用他人財物者。
- 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不正當場所(舞廳、酒店、美容院、賭博性電玩、茶室等特種行業)。
- 四、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五、侵入他人或公務電腦，使己獲利或造成他人損失者。
- 六、於校內、外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及賭博行為者。
- 七、以強暴、脅迫、恐嚇之方法，而為猥褻行為者。
- 八、有竊盜行為、集體尋仇或學生發生衝突有推、撞、毆打動作。
- 九、經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屬霸凌情節嚴重者。
- 十、以書面、網路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譽，情節嚴重者。

十一、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

十二、違反性別平等，經性平會認定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十三、暴力脅迫或侮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十四、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第24條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一、學生違規情節重大，依法令應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學務處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主動提供學生、家長暨警察或司法機關協助。

二、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或依其行為、身心狀態、生活環境等綜合判斷，宜由其他機構輔導或處遇時，學務處得移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但須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行之。

第25條 下列之物得由校方暫時保管，其後由家長領回：

一、槍砲彈藥管制器械、菸、電子菸(含吸食器、菸彈)、酒、檳榔、限制級刊物(圖片、影音及檔案等)、鞭炮、甩棍、仿真模型刀槍等具殺傷力之器械。

二、供違反校規所得或違反校規預備之物。

三、因違反校規所生或所得之物沒收，應於學生獎懲會議裁定時宣告之。

第三章 獎懲之擬定

第26條 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27條 與考試相關之違規者，本規定未盡者應另訂定本校考場規則規範之。

第28條 與性平事件相關之懲處，經性平委員會決議後交由校長裁示後，逕交學務處辦理。

第29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五、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

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30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31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

第32條 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末時，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

第33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

第34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1 年 0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5	提案單位	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南湖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		
說明	依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1113006741號函辦理		
建議意見			
決議			

附件一、南湖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附件二、南湖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7 年版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97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法條依據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及教育基本法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

附表一)。

第三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能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尊重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對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 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對學生及其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 一、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其他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以及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其監護權人公開。
- 二、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教師或學校於接獲前項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一、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對學生之輔導

- 一、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 二、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三、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三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無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

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四、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不以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 五、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十七、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十八、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十九、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一、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而有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四、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八條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九條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強制措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一、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三、學校除採取本條第一項所訂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四、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二十二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三條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

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
- (三)菸、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四、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五、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五條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六條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 一、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二、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七條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並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八條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臺北市政府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教師在執行職務時得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臺北市政府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教師於執行職務得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之規定，立即向臺北市政府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教師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知學校權責人員完成通報。

第二十九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衛生福利部113 專線或關懷e 起來網站），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並由校長或指定人員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條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三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一、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提醒，促其改進。如有一再出現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處理。

二、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依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三、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依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六條申訴之提起

一、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校方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三十七條申訴案件之處理

一、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三十八條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十九條協助處理紛爭

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二、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物品及文件表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一條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二條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台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96年8月21日學務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台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台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第二條、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執行輔導管教學生工作之人員。三、輔導與管教：指教師基於第三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之處罰、違法或不當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1）。第三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危害。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第四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無法改善學生行為的輔導與管教措施，應停止使用。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原則如下：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四、教師在管教方法的採用上，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五、為培養學生承受挫折的能力及堅毅性格，教師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的2

正向思考與因應方法。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的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七、不得以剝奪學生受教權作為輔導管教之手段。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剝奪（如罰錢等）作為輔導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輔導與管教學生應考量因素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考慮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合理有效：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六、行為後之態度。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符合比例原則之下列要求：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較少損害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管教之正當法律程序 教師管教學生，應先與學生進行溝通，給予學生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明確說明管教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管教之理由及管教之手段，始得實施。學生對於教師之管教措施提出異議者，教師與學生進一步溝通，溝通後學生仍不服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管教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協助處置。經學生或家長之請求，教師應說明管教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對學生及家長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學生權利救濟途徑及其他有關學生權益之規定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家長公開。家長或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提出意見。教師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家長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二章 禁止體罰及其他違法之處罰與通報作業 第十一條、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教師之體罰行為，構成犯罪之事實者，知悉之學校人員應依法舉發。第十二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教師之違法處罰行為，有構成犯罪之事實者，知悉之學校人員應依法舉發。第十三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第十四條、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第十五條、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違法或不當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或懲處。第十六條、本校處理違法處罰學生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且構成刑事、民事或行政法律責任者，學校應依

下列三級通報流程處理與負責單位： 一級：學生未受傷

項次	處理作為	負責單位
1	通知家長	學務處
2	個案學生輔導	輔導室
3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學務處
4	依法告誡或懲處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	教務處、人事室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111 年 06 月 日

提案編號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學群)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群」改為班群。 2.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修正主任委員為校長，總幹事暨執行秘書修正為教務主任，註冊組長移至委員名單。 3. 委員名單加入主任教官，召開會議時，可以了解學生轉入某班級，是否有霸凌或其他不適合的狀況以避之。 4. 修正委員人數 		
建議意見			
決議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學班群)作業規定

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版

105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版

110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版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二、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協助學生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三、組織：

(一)本校為學生編班、選學群及轉班(學班群)，成立編班及轉班(學班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共置委員 4517 人，其組成如下：

職稱	組織成員
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校長
總幹事暨執行秘書	註冊組長教務主任

委員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主任教官 、國文科主席、英文科主席、數學科主席、社會科主席、自然科主席、藝能科主席、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高一級導師、高二級導師、高三級導師、 註冊組長
----	--

(二)本委員會辦理學生編班、選**學班**群及轉班(**學班**群)作業審查及受理學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

(三)除行政人員外,任期為當學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四、新生編班辦理方式

(一)普通班：依成績採S型排列方式實施編班。

- 1.依免試入學管道入學者，按免試入學比序成績。
- 2.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者，按特招入學比序成績。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

- 1.通過本校資優班鑑定安置考試之學生，依臺北市鑑輔會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鑑輔小組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
- 2.其轉入函送臺北市鑑輔會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鑑輔小組核定辦理。
- 3.其轉出比照普通班時程辦理。

(三)其他專案實驗班

- 1.本校專案實驗計畫設立之班級，依教育局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
- 2.其轉出、轉入依該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五、選**學班**辦理方式

(一)辦理時間

- 1.高一第二學期：5-6月。
- 2.確定辦理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條件：

- 1.高一學生依據個人性向、興趣與能力自我評估，經學生家長同意，填寫「選讀意願調查表」，經學生本人、學生家長及班級

導師簽章之後，於規定期限內向註冊組申請。

(三)編班原則

- 1.依其學班群選修課程之差異，進行分學班群編班。
- 2.同一學班群班級按學生高一學年成績採S型方式常態編班。

六、轉學班辦理方式：

(一)辦理時間

- 1.校內適性轉班：於高一第一學期結束前由學生主動向輔導室提出申請，由輔導室了解學生班級適應問題，如有需要，再召開本委員會。
- 2.高二第一學期：12月份。
- 3.高二第二學期：5月份。
- 4.確定辦理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條件

- 1.高二學生選讀學班群與其性向、興趣不合而必須改選時，先填寫「轉換學班群申請表」，經學生家長同意，班級導師、班級輔導教師簽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註冊組辦理。

(三)編班原則

- 1.同一學班群各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申請轉學班群學生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
- 2.申請轉學班群學生不得指定轉入學群之班別。
- 3.編班作業一旦完成，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班或回原班級就讀。

七、申訴處理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本委員會受理各種申訴及突發事件處理。

(二)學生對於編班、選學群及轉學群作業結果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填寫「申訴申請表」，於公告編班名單後7日內(含公告日及例假日)，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三)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四)本委員會於收件後擇期召開申訴處理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結果。

捌、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訂定之。

玖、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111 年 0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7	提案單位	教務處、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p>5. 目前全校皆為108課綱課程，修正定期評量說明文字。其他必修科目若考定期評量可不限定於期末評量，故期末評量修正為定期評量。</p> <p>6. 依據110年8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75310號函、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相同，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例如高二上「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高二下「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科目名稱皆為「選修化學」，學分數皆為2，可平均計算學年學業成績。</p> <p>註：依據數學學科中心之分析意見，數學A、數學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科目</th> <th style="width: 60%;">課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20%;">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物理</td> <td>力學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力學二與熱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波動、光及聲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電磁現象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化學</td> <td>物質與能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化學反應與平衡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化學反應與平衡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生物</td> <td>細胞與遺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地球科學</td> <td>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地質與環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body> </table> <p>7. 考量定考結束後老師檢討考卷與補行考試閱卷的時效性，故縮短補行考試天數為1日。學生請假超過補行考試天數1日並符合資格者則申請免考。故修正補行考試與免考申請規定與文字敘述調整。111學年度開始，學期成績由成績系統計算，新增說明免考後，他次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比例調整方式。舉例說明免考後，他次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p>			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	選修物理	力學一	2	力學二與熱學	2	波動、光及聲音	2	電磁現象一	2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2	選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2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2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2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2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2	選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2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選修地球科學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2	地質與環境	2			2			2			2
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																																															
選修物理	力學一	2																																															
	力學二與熱學	2																																															
	波動、光及聲音	2																																															
	電磁現象一	2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2																																															
選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2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2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2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2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2																																															
選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2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選修地球科學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2																																															
	地質與環境	2																																															
		2																																															
		2																																															
		2																																															

	重新分配百分比(依原比例分配)
	8. 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605號函，將「成績審查委員會」改為「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修正小組成員與說明，並增加學分抵免原則說明。
	9. 德行評量刪除留校察看部分，修正缺課與曠課處理方式說明。應辦理休學修正為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輔導學生休學、轉學、轉介心理諮商等)。
建議意見	
決議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五、定期評量之次數，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物理、化學、地科、生物，視其每週教學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每次考一個科次。其他必修科目可考一次期末評量或免試；選修科目得免試。因應大考趨勢，國文寫作測驗得於定期評量中列為加考科目。(適用108課綱；99課綱依援例續用不作調整)</p> <p>(三)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若該科目學年平均成績及格，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p>	<p>五、定期評量之次數，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物理、化學、地科、生物，視其每週教學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每次考一個科次。其他必修科目可考一次定期評量或免試；選修科目得免試。因應大考趨勢，國文寫作測驗得於定期評量中列為加考科目。</p> <p>(三)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若該科目學年平均成績及格，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p>	<p>目前全校皆為108課綱課程，修正定期評量說明文字。其他必修科目若考定期評量可不限定於期末評量，故期末評量修正為定期評量。</p> <p>依據110年8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75310號函、自然科學領</p>

110 學年度起，下列科目組合若在同一學年，因其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相同，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

1.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3. 「選修物理-力學一」、「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4.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5.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6.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7.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域課程綱要，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相同，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

例如高二上「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高二下「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科目名稱皆為「選修化學」，學分數皆為2，可平均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註：依據數學學科中心之分析意見，數學A、數學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十、補行考試與免考：

(一)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請公假、病假(需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或特殊事故假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評

十、補行考試與免考：

(一)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請公假、病假(需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特殊事故假~~或~~婚假~~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評

考量定考結束後老師檢討考卷與補行考試閱卷的時效性，故縮短補行考試天數為1日。學生請假超過補行

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並於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補行考試申請核准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請婚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不符合補行考試資格或違反本校學生定期評量請假補行考試相關事宜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經學校准假參加補行考試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銷假日超過第1次、第2次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藝能科期末考結束後五個上班日、高三第3次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高一與高二第3次定期評量結束後1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並於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核准者，准予補行考試或免考。於定期評量結束後1個上班日銷假返校者，申請核准後視為補行考試，補行考試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請婚假者，補行考試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1個上班日，申請核准後視為免考，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空白呈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其他次定期評量以及日常評量按原比例由成績系統(校務行政系統)自動調整(新比例=剩餘個別比例/剩餘總比例加總)。

例：一:二:三:日常

=20%:20%:20%:40%，若一次定期評量為免考，則兩次定期評量各佔

$(20\%)/(20\%+20\%+40\%)=25\%$ ，

日常評量佔

$(40\%)/(20\%+20\%+40\%)=50\%$

(二) 不符合補行考試或免考資格或違反本校學生定期評量請假補行考試或免考相關事宜者，不准補行考試或免考，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學校准假參加補行考試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

考試天數1日並符合資格者則申請免考。故修正補行考試與免考申請規定與文字敘述調整。

111學年度開始，學期成績由成績系統計算，新增說明免考後，他次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比例調整方式。舉例說明免考後，他次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重新分配百分比(依原比例分配)

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十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規定，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新生與異動生需抵免學分與成績，應設立成績審查委員會審定，共置委員16人，其組成如下：~~

職稱	小組成員
主任委員	校長
總幹事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委員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體育組長、特教組長、國文科主席、英文科主席、數學

十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共置17人，其組成如下：~~

職稱	小組成員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委員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體育組長、特教組長、 註冊組長 、國文科主席、英文科主席、數學科主席、社會科主席、自然科主席、藝能科主席、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

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605號函，將「成績審查委員會」改為「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修正小組成員與說明，並增加學分抵免原則說明。

<p>科主席、社會科主席、自然科主席、藝能科主席、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p>	<p>學生代表</p>	<p>(一)學分抵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p>(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原修習科目之學分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3.對開科目之抵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p>(三)學分抵免程序：</p> <p>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p>
--	-------------	--

<p>十八、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p> <p>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p> <p>.....</p> <p>(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 	<p>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議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p> <p>(四) 學生以進修部成績申請抵免，得以 1 節(學時)抵免 1 學分，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p> <p>(五) 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p> <p>十八、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p> <p>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p> <p>.....</p> <p>(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 	<p>德行評量刪除留校察看部分，修正缺課與曠課處理方式說明。應辦理休學修正為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輔導學生休學、轉學、轉介心理諮商等)。</p>
--	--	---

<p>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者，經召開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p> <p>(四) 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招開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每日以七節課計算)，經召開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p>	<p>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p> <p>(四) 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輔導學生休學、轉學、轉介心理諮商等)。</p>	
--	---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壹、總則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訂「臺北市立南湖高級

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貳、學業成績評量

- 二、學期中開設科目之學分數以每學期每週教學之節數計算。
- 三、學生成績評量之方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學科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多元適當之方式，分下列二種方式：
 - (一)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以下簡稱日常評量)
 - (二)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以下簡稱定期評量)
- 四、日常評量各科目得依其學科性質酌採下列項目評量之：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五、定期評量之次數，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物理、化學、地科、生物，視其每週教學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每次考一個科次。其他必修科目可考一次**期末定期**評量或免試；選修科目得免試。因應大考趨勢，國文寫作測驗得於定期評量中列為加考科目。~~(適用 108 課綱；99 課綱依援例續用不作調整)~~
- 六、定期評量次數與日常評量，成績比例原則：
 - (一) 三次定期評量：一、二、三次各佔 20%，日常佔 40%。
 - (二) 二次定期評量：一、二次各佔 30%，日常佔 40%。
 - (三) 一次定期評量：定期 40%，日常佔 60%。
 - (四) 各科成績比例如有調整應於學年開始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討論修正確定，書面簽送教務處、校長核示後，同一年級統一標準實施。
- 七、各學科成績計算均採四捨五入，各科學期成績取整數計算，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並登錄。

八、學期補考：

- (一)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參加補考，並以乙次為限。補考之時間，除高三第二學期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外，其餘於寒暑假舉行。
- (二) 學期補考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及格分數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若該科目學年平均成績及格，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110 學年度起，下列科目組合若在同一學年，因其科目名稱相同、學

分數相同，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

1.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3. 「選修物理-力學一」、「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4.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5.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6.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7.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四) 不同身份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

編	類 別	學期成績及格標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以後
1	一般生	60 分	60 分	60 分
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	體育績優學生(如備註)	40 分	40 分	50 分
4	身心障礙學生	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申請補考條件及相關成績登錄				
	類別	申請補考	補考及格登錄成績	
	60 分及格者	40 分以上	60 分	
	50 分及格者	40 分以上	50 分	
	40 分及格者	30 分以上	40 分	

★備註★體育績優生身分：以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學生，不包含體育班單獨招生入學學生。

九、重修：

- (一)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高一升高二暑假，僅能申請高一重修，高二升高三暑假，僅能申請高二科目重修。
- (二)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平均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該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註：若僅一學期不及格，但上下學期平均及格之科目，可不需申請重修，上下學期的學分皆可得到。

例：高一數學上學期 65 分，高一數學下學期 57 分，則高一數學上下學期學年平均 61 分，高一下數學可不需申請重修，上下學期的學分皆可得到，但下學期成績仍為 57 分。

- (三)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學校辦理重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1. 專班重修：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專班重修上課節數以該重修科目學期學分數計算，上課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

2.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十五人，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上課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

- (四) 專班重修課程依學期區分，其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
- (五) 重修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重修成績之計算比例原則，由各科教師自訂。
- (七) 重修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 (八) 重修成績及格者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其成績依第八條不同身分別所定及格分數登錄，該學科學年平均仍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平均登錄。
- 例：一般生高一數學上學期 65 分，高一數學下學期 51 分，則高一數學上下學期學年平均 58 分，高一數學僅需申請重修下學期，下學期若重修過，授予學分，下學期以 60 分登錄，但學年平均仍為 58 分。
- (九) 重修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學期成績，該學科學年平均仍以該學年度各

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平均登錄；升學排名仍以原學期補考前成績計算。

例：一般生高一數學上學期 65 分，高一數學下學期 51 分，則高一數學上下學期學年平均 58 分，高一數學僅需申請重修下學期，下學期若重修成績為 55 分，不授予學分，下學期以 55 分登錄，但學年平均仍為 58 分。

(十)重修實施依本補充規定、本校重修實施要點以及本校當年度重修計畫辦理。

十、補行考試與免考：

(一)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請公假、病假(需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或特殊事故假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並於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補行考試申請核准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請婚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不符合補行考試資格或違反本校學生定期評量請假補行考試相關事宜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於定期評量時，請公假、病假(需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特殊事故假或婚假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並於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核准者，准予補行考試或免考。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1 個上班日銷假返校者，申請核准後視為補行考試，補行考試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請婚假者，補行考試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 1 個上班日，申請核准後視為免考，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空白呈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其他次定期評量以及日常評量按原比例由成績系統(校務行政系統)自動調整(新比例=剩餘個別比例/剩餘總比例加總)。~~

例：一:二:三:日常=20%:20%:20%:40%，若一次定期評量為免考，則兩次定期評量各佔 $(20\%)/(20\%+20\%+40\%)=25\%$ ，日常評量佔 $(40\%)/(20\%+20\%+40\%)=50\%$

(二) ~~不符合補行考試或免考資格或違反本校學生定期評量請假補行考試或免考相關事宜者，不准補行考試或免考，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學校核准假參加補行考試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銷假日超過第 1 次、第 2 次定期評量結束後五~~

~~個上班日、藝能科期末考結束後五個上班日、高三第3次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高一與高二第3次定期評量結束後1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十一、減修及補修：

- (一)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 補修係指減修學分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補修。
- (三) 減修學分之科目以選修科目為原則，若減修之科目為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
- (四) 經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考核項目。
- (五) 學生因減修學分而使學期修習學分數低於課程標準總綱規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未修習之學分。
- (六)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

十二、重讀及免修：

- (一)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下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自行向教務處提出重讀申請；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重讀學期之科目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二) 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應於學校安排之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考核項目。

十三、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得申請重修。

十四、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視學習情況調整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三)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註 1、108 課綱所定「畢業學分條件」(108 學年度、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普通班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包括：
 - (1) 必修學分：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 (2) 選修學分：至少需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2. 體育班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包括：
 -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至少須 80%及格。
 - (2)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學分：至少須 85%及格。
 - (3)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註 2、舊課綱所定「畢業學分條件」(107 學年度、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包括：

1. 必修學分：至少應達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48 學分。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如下：

領域名稱	科 目	學分數	備註
語文領域	國 文	8	
	英 文	8	
數學領域	數 學	6-8	
社會領域	歷 史	6-10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然領域	物 理	4-6	
	化 學		
	生 物		
藝術領域	音 樂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美 術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生 活 科 技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家 政		
	相 關 科 目		
體育領域	體 育	4	
必 修 學 分 數 總 計		48	

2.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需修習 8 學分。

十五、不符合畢業規定之學生，其所有得重修之科目，至遲應於該生在校修業最長年限第二學期當年度八月底前完成重修。

十六、學生修業期間滿三年以上（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第十四條規定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核發成績單。

十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十五十六條~~規定，~~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新生與異動生需抵免學分與成績，應設立成績審查委員會審定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共置委員 1617 人，其組成如下：~~

職稱	小組成員
主任委員召集人	校長
總幹事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委員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體育組長、特教組長、 註冊組長 、國文科主席、英文科主席、數學科主席、社會科主席、自然科主席、藝能科主席、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 學生代表

(一)學分抵免原則：

- 1.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2.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3.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1.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

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原修習科目之學分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3.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議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學生以進修部成績申請抵免，得以 1 節(學時)抵免 1 學分，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五)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參、德行評量

十八、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3.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者，經召開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四) 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輔導學生休學、轉學、轉介心理諮商等)。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招開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每日以七節課計算)，經召開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五) 其他具體建議。

十九、暑期重修、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評量。

二十、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於本校定期評量或補行考試或學期補考作弊，受到大過以上之懲處者，無論有無銷過，一律不列入繁星推薦名單。

二十一、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1 年 0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8	提案單位	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建議意見			
決議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1 年度暑假行事曆

111.06.23 草案 (因應疫情變化, 隨時滾動修正)

月份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備註
六月	18	5	6	7	8	9	10	11	6/7 畢業典禮, 6/9 行政會議⑨, 個人申請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說明會(三), 6/10 地理奧林匹亞(實察繪圖)校內初賽作品收件截止, 導師會議⑤。	
	19	12	13	14	15	16	17	18	6/12-19 暑假改銷過登記, 6/13 高一二期會, 社長會議⑤暨社長交接, 6/15 申請入學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繳交分科測驗報名費與資料確認表, 班級代表聯席會⑤暨班聯會主席交接, 6/16 主任會議⑩, 期末特推會, 6/17 服務學習時數登記截止。	
	20	19	20	21	22	23	24	25	6/20-27 暑假改銷過登記, 6/23 行政會議⑩, 轉組會議, 6/24 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優免錄取放榜。	
	21	26	27	28	29	30	1	2	6/30 休業式, 環境教育清潔日⑤, 強化教師藥物濫用研習(併校務會議)。	6/28-29 高一、二期末考
七月	暑 1	3	4	5	6	7	8	9	7/4-8/26 暑假改銷過, 7/5 公告補考名單(一二), 7/7 主任會議⑪, 7/7-8 學期補考(一二)	
	暑 2	10	11	12	13	14	15	16	7/11-8/19 暑假改銷過, 7/12-13 重修報名繳費(一二), 7/12 領學期成績單。	7/11-12 大學分科測驗
	暑 3	17	18	19	20	21	22	23	7/18 重修開課(一二三), 7/19 免試入學放榜, 7/21 免試入學報到, 體育班報到, 新生說明會。	
	暑 4	24	25	26	27	28	29	30	7/25-8/19 暑期輔導課, 7/27 分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寄發, 7/29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暑 5	31	1	2	3	4	5	6	7/31-8/1 選填志願個別輔導, 8/4 擴大行政會議⑫, 8/5 導師抽籤(一二)	
八月	暑 6	7	8	9	10	11	12	13	8/12 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公告	
	暑 7	14	15	16	17	18	19	20	8/15-8/18 高三跑班選修選課	
	暑 8	21	22	23	24	25	26	27	8/22-23 新生始業輔導, 8/22-8/25 高一高二跑班選修選課, 8/23 課程諮詢團體輔導(一), 8/24-25 課程諮詢個別輔導, 8/25-26 社團選社登記, 8/26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領隊會議。	
	暑 9	28	29	30	31	1	2	3	8/28 祖父母節, 8/29 教學研究會⑬, 8/30 開學日, 開學典禮, 環境教育清潔日⑬, 8/30-9/2 友善校園週, 8/30-9/13 資優縮修申請, 8/31 教室佈置開始, 晚自習開始, 8/31-9/1 幹部訓練, 9/1 跑班選修開始, 9/2 導師會議⑬, 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併導師會議), 公告助學計畫, 環境教育清潔日⑬, 交服隊隊員甄選, 招募衛糾及環糾隊員。	
九月	1	4	5	6	7	8	9	10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111.06.23 草案 (因應疫情變化, 隨時滾動修正)

月份	星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行事	備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21	28	29	30	31	1	2	3	8/28 祖父母節, 8/29 教學研究會①, 8/30 開學日, 開學典禮, 環境教育清潔日①, 8/30-9/2 友善校園週, 8/30-9/13 資優檢修申請, 8/31 教室佈置開始, 晚自習開始, 8/31-9/1 幹部訓練, 9/1 跑班選修開始, 9/2 導師會議①, 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併導師會議), 公告助學計畫, 環境教育清潔日①, 交服隊隊員甄選, 招標衛糾及環糾隊員...	9/3-4 臺北市語文競賽第一階段複賽,
	二	4	5	6	7	8	9	10	9/5-9/8 交服隊訓練, 9/5-16 學生 A 卡建置, 9/6 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說明會, 9/8 防災預演, 助學計畫申請截止, 暑假改銷過註冊單繳回, 遠道證申請...	9/5-6 高三第 1 次學測模擬考(北市模), 9/9 中秋節補假,
九月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9/12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9/12 社長會議①, 9/12-9/16 有氣種子練習, 9/13 聯合衛生委員會, 9/14 班級代表聯席會①, 團委會, 9/15 防災正式演練, 助學計畫審查委員會, 9/16 學系探索量表施測(三), 9/17 家長反毒知能宣導(併學校日),	9/17 學校日暨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9/21 國家防災日, 9/21-9/22 新生健檢, 9/22 展讀(三), 期初總檢卷、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委員會, 9/22-28 敬師週活動, 9/23 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 社團老師會議, 社團課①, 體育班大組會,	9/24 臺北市語文競賽第二階段複賽,
	五	25	26	27	28	28	30	1	9/26-9/30 教室佈置評比, 9/26-9/30 橙心認輔及高關懷名單回收, 9/27 篤居生座談會, 9/28 環境教育清潔日②, 9/30 高三升學會議①, 社團課②,	
十月	六	2	3	4	5	6	7	8	10/3-7 興趣量表施測(三), 10/6 高一二期會, 校慶籌備會①, 10/7 導師會議②,	
	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0/10 國慶日, 10/13-14 第 1 次段考,
	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0/17 社長會議②, 10/17-20 教學研究會②, 10/17-28 交通安全貼圖設計暨防災繪畫比賽, 學系探索量表解釋與升學輔導(三), 10/19 班級代表聯席會②, 10/20 校慶籌備會②, 高一大會操練習, 10/21 課發會①, 交通安全講座(二) 防災教育講座(二),	10/22 英聽第一次考試,
	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10/27 校慶籌備會③, 高一大會操練習, 環境教育清潔日③, 橙心認輔會議, 10/28 高二有氣舞蹈比賽,	
十一月	十	30	31	1	2	3	4	5	11/3 全校朝會, 11/4 導師會議③, 11/5 廿一周年校慶,	11/1-2 高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全國模), 11/5 校慶,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11/7 社長會議③, 11/7-18 性向測驗施測(三), 11/9 班級代表聯席會③, 11/10 展讀(二), 高二彈性學習二三後九週開始, 11/11 高一彈性學習二三後九週開始, 11/11 社團課③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1/18 高三升學會議②, 社團課④,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11/24 環境教育清潔日④, 繁星推薦委員會, 11/25 包高中祈福活動(三),	
	十四	27	28	29	30	1	2	3	12/2 導師會議④,	11/30-12/1 第 2 次段考,
十二月	十五	4	5	6	7	8	9	10	12/5 社長會議④, 12/5-8 教學研究會③, 12/5-9 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室導週, 12/6-12/9 高一班際籃球賽, 12/7 班級代表聯席會④, 12/8 全校朝會, 12/9 藥物濫用防治講座,	12/10 英聽第二次考試,
	十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3-12/16 高二班際籃球賽, 12/15 展讀(三), 教科書審評會, 校內本土語言競賽, 12/16 社團課⑤, 服儀委員會,	12/14-15 高三第 3 次學測模擬考(北市模),
	十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12/19-23 歲末耶誕週, 12/21-22 校內國語文競賽, 12/22 環境教育清潔日⑤, 12/23 課發會⑤, 社團課⑥,	
	十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12/30 服務學習登記截止,	12/29-30 高三期末考,
一月	十九	1	2	3	4	5	6	7	1/3 據社登記, 1/3-1/7 校內科展評審, 寒假改銷過登記, 1/5 高一二期會, 1/5 期末結核檢, 認輔紀錄回收, 1/6 導師會議⑤, 公布轉社結果, 1/7 社團課,	1/6 藝能科期末考, 1/7 補行上班上課(補 1/20),
	廿	8	9	10	11	12	13	14	1/9 社長會議⑥, 1/11 班級代表聯席會⑤, 1/13 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改銷過截止,	1/13-15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預定),
	廿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17 晚自習結束, 1/19 環境教育清潔日⑥, 休業式, 1/20-1/29 春節假期,	1/17-18 高一高二期末考, 1/20 寒假開始、調整放假,
	寒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1/20-1/29 春節假期,	1/27 調整放假,
二月	寒二	29	30	31	1	2	3	4	2/3 公佈補考名單,	2/4 補行上班(補 1/27),
	寒三	5	6	7	8	9	10	11	2/9-10 補考(暫定), 2/10 寒假結束,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2/13 開學,	